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偵查員樓一慧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、警用725-5122

電子信箱：yhlou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1087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_11108705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
(宣導教育)執行策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10021967號函及本部111年7月28日台內警字第111087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-「識詐」(宣導教育)面，請各府參諸旨揭執行策略，以「行政一體」精神共同積極推動，強化防詐宣導能量，以有效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